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,150,306.55 元，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,028,857.95 元，减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215,030.66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股东分红 27,792,000.00 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,172,133.84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,6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.00 元(含税)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46,32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1.30%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规划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

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